《恒丰银行信用卡单笔消费分期付款业务协议》

信用卡单笔消费分期息费提醒

一、信用卡单笔消费分期业务基本息费如下：

持卡人可自由选择分 3 期、6 期、12 期、18 期及 24 期不等的期数，每种期数的标准利率如下表。实际分期利率不高于标准利率，具体数值以各申请渠道的实际展示为准。

分期期数	每期分期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3 期	0.85%	15.24%
6 期	0.75%	15.27%
12 期	0.65%	14.10%
18 期	0.70%	15.36%
24 期	0.70%	15.38%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出内部收益率后年化而得。内部收益率 IRR 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分期本金=$\sum_{i=1}^{n}\frac{\text{第i期支付金额}}{(1+IRR)^i}$（n 为总期数），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由此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会因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参考值存在差异。实际需还款金额以每期账单金额为准。

二、办理信用卡单笔消费分期业务可能产生的其他息费如下：

1.透支利息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全部应还款项，银行对持卡人当期对账单全部交易款项从各笔交易记账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全额计收透支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已偿还部分计收自透支记账日至还款日的透支利息，于下期账单日入账，未偿还部分自记账日起继续计息。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适用于持卡人的日透支利率为万分之五（近似折算后年化利率为 18.25%，折算公式按年利率=日利率*365 天计算；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2.违约金

持卡人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截至到期还款日前未清偿对账单所列示的最低还款金额，视为违约，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月向银行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银行提供的各项持卡人权益服务等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支付，最低为 10 元人民币。持卡人当期的最低还款额包括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固定额度内累计未还消费的一定比例，当期新入账的费用、利息和预借现金欠款金额，当期分期付款入账本金和利息欠款金额，超过固定额度的消费欠款金额，以及本行规定持卡人应该偿还的其他欠款金额的总和。各项费用和利息包括年费、透支利息、分期利息、取现手续费、取现利息、违约金、挂失费等《恒丰银行信用卡业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中列明的全部费用项目。甲方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恒丰银行信用卡单笔消费分期付款业务协议》

特别提醒：为充分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对本服务提及的服务内容、利率、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注意事项、风险提示等与持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加粗的形式提示注意，保证持卡人的公平交易权。

重要提示：

1.您须亲自通过我行认可的渠道提出申请，凡通过密码登录、人脸识别等其他恒丰银行允许的登录渠道办理分期的行为，视为您本人行为，您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承担法律责任。当您点击“确认”（或其他类似意思表示，以所在页面显示名称为准）的方式签订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即表示您确认您的分期申请，本协议随即按照确认的分期内容生效，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约定，与您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及分期借据。

您在签订本协议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关注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特别是对字体加粗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服务热线95395咨询，在您清楚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前，请不要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如您不同意本协议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2.请您务必妥善保管重要协议信息，如因您的个人原因，无论是故意或过失，使得重要协议信息被他人所控制，由此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均由您承担。届时您不得以账号等重要信息丢失、被盗用等任何理由否认签约的效力及履行本电子协议的义务。

3.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无论您与恒丰银行签署确定，还是恒丰银

行单方制作或保留的电子数据，您均应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前述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恒丰银行业务平台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协议、电子单据、电子凭证、交易记录、您自身持有的账户、密码/人脸识别、催收的纸质或电子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协议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同时，您通过恒丰银行业务办理渠道发出的交易指令及确认的协议亦可作为相关协议相对方向您进行权利主张的依据。

第一条　总则

1.1 《恒丰银行信用卡单笔消费分期付款业务协议》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单笔消费分期付款（以下简称“消费分期”）业务的依据。**请持卡人详细阅读本协议，特别是加粗的条款，若有异议，请与本行工作人员联系，本行工作人员将详细解答。如持卡人继续在本行指定渠道申请点击确认本行“消费分期”业务，即表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协议。**

第二条　基本规则

2.1 消费分期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信用卡未出账单的消费逐笔进行分期还款，同时持卡人需支付一定的分期利息的一项服务，本行信用卡仅支持人民币账户的消费分期。

2.1.1 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并逐账单周期计入持卡人人民币账户。对于分期本金总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每期分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期数的每期分期利率（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并逐账单周期计入持卡人人民币账户。实际计算结果以入账金额为准。

2.1.2 持卡人办理消费分期成功后，每期应还本金和每期分期利息将

于下一期账单日起逐期在账单日入账，并100%计入最低还款额中。持卡人须根据恒丰银行信用卡账单金额在当期到期还款日前足额还款。未足额还款产生的透支利息、违约金及相应计算规则，按照《恒丰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执行。

2.1.3 持卡人可自由选择分3期、6期、12期、18期及24期不等的期数，每种期数的标准利率如下表，实际分期利率不高于标准利率，具体数值以各申请渠道的实际展示为准。

分期期数	每期分期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3 期	0.85%	15.24%
6 期	0.75%	15.27%
12 期	0.65%	14.10%
18 期	0.70%	15.36%
24 期	0.70%	15.38%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出内部收益率后年化而得。内部收益率IRR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分期本金=$\sum_{i=1}^{n}\frac{第i期支付金额}{(1+IRR)^i}$（n为总期数），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IRR，由此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会因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参考值存在差异。实际需还款金额以每期账单金额为准。

2.1.4 分期示例：您的本期账单日为8月8日，到期还款日为8月28日，若您在8月10日消费9,000元，您8月11日至9月7日可对该笔消费申请办理消费分期，第一期应还本金及利息在账单日9月8日分摊入账，并从

9月份账单开始偿还分期金额，具体每期的利率和每期应偿还金额如下表：

分期总金额（元）	分期期数	每期利率	每期应还本金（元）	每期利息（元）	每期应还金额（元）
9000	3 期	0.85%	3,000.00	76.50	3,076.50
	6 期	0.75%	1,500.00	67.50	1,567.50
	12 期	0.65%	750.00	58.50	808.50
	18 期	0.70%	500.00	63.00	563.00
	24 期	0.70%	375.00	63.00	438.00

示例为试算结果，实际每期应还金额以账单金额为准；实际可分期金额以本行实际综合计算结果为准。

2.2 本业务仅限本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附属卡持卡人无法申请。

2.3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客服热线95395对本业务进行咨询。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指定渠道办理消费分期业务。

2.4 持卡人申请消费分期业务，即持卡人同意在约定用途的授信业务终止或账户注销之日前,授权本行在审核其信用卡消费分期业务申请或进行授信审批、风险管理、额度管理、贷后管理、异议处理、资产保全、资产管理、资料管理的情形下，可以依法向有关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电信运营商、司法机关、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合法设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合法设立的第三方信息数据库、持卡人工作单位、联系人）查询、获取、使用并保留其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信用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上述机构的主体信息、处理个人信

息种类，持卡人可通过恒丰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查询。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报送持卡人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包括不良信用信息）。持卡人须知晓个人信息存在不实或信用卡存在逾期等情形，将可能对持卡人个人信用记录造成不良影响，不产生其他不良影响。本行依法对收集、使用的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关于持卡人个人信息使用处理期限和对个人敏感信息的处理，详见《恒丰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恒丰银行信用卡敏感信息授权书》，具体内容持卡人可通过恒丰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查询。

第三条　业务条款

3.1 申请

3.1.1 主卡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消费单笔金额符合消费分期相关规则时，申请消费分期的时间为该笔消费入账后至当期账单的账单日前一日（含）之间。

3.1.2 持卡人只能对该笔消费全额申请消费分期，不可选择对单笔交易中的部分金额申请消费分期。

3.1.3 申请消费分期付款业务的单笔可申请本金最高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最低为人民币 300 元（含）。持卡人申请各类分期业务的合计金额不能高于申请分期付款时该信用卡的信用额度。

3.1.4 持卡人申请消费分期一经审批通过，不可撤销，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修改；对已经进行分期付款的交易，将无法对各期分期金额再次申请分期付款。

3.1.5 消费分期申请是否审批通过，以本行综合审批结果为准。本行保

留审核分期付款申请的权利。

3.1.6 下列交易金额不可申请消费分期付款：

1.已出账单的消费；

2.预借现金交易；

3.分期付款业务（包括账单分期、现金分期及本行推出的其他信用卡分期业务）；

4.依照适用的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的规定收取的各项利息、费用；

5.房产类交易以及监管机构或本行指定的其他交易类别或含以上交易类别的消费欠款。

3.2 使用及还款

3.2.1 持卡人成功申请消费分期付款后，消费分期应还本金将全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每期分期利息随每期账单入账后计入已用信用额度；持卡人办理消费分期成功后，不会立即恢复信用额度，对应交易所占用的额度会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偿还所有分期余额。

3.2.2 已成功办理消费分期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消费分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可作为溢缴款领回或在下期账单还款日归还分期应还本金和利息等。

3.2.3 消费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计算积分。

3.2.4 办理单笔消费分期的持卡人发生退货交易时，原消费分期订单仍然有效（不会随退货交易而取消），持卡人仍须按已申请成功的消费分期偿付本金及分期利息。

3.2.5 若持卡人要对已经成功办理的消费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需致电本行客服热线95395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所有剩余未偿还的本金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客户须一次性全额清偿，已**

入账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未入账的分期利息不再收取。对于已成功申请提前还款的分期交易，无法撤销提前还款申请。

3.3 其他规则

3.3.1 若持卡人信用卡已至有效期终止且未续卡或已挂失并未换卡，消费分期业务的全部剩余本金及剩余已入账未偿还分期利息视为到期应付，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

3.3.2 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要求销户或者注销名下个人信用卡，则应对消费分期订单办理提前结清，并一次性偿还当前剩余的分期本金及可能产生的透支利息、违约金、费用及已入账未偿还的分期利息等。

3.3.3 持卡人同意，本行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持卡人所办理的消费分期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3.3.4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卡号、密码、有效期等信息。因本人原因导致上述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行在持卡人出现以下情况时即可确认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继续“消费分期”业务，持卡人的全部欠款将会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偿清（包括透支利息、违约金、费用、尚未偿还的分期款项及已入账未偿还的分期利息等）；

4.1.1 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虚假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

4.1.2 持卡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或银行账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利用信用卡从事非法活动；

4.1.3 持卡人的信用卡或账户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

4.1.4 自持卡人账户发生欠款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

4.1.5 持卡人未按本协议规定使用款项或无法证明上述款项用于约定用途；

4.1.6 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

4.1.7 持卡人违反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

4.1.8 持卡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等。

第五条　附则

5.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协议，持卡人对全部条款无疑义。

5.2 本业务协议未尽事项，依据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恒丰银行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3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本行保留依法修改本协议的权利，并于执行前通过恒丰银行官方网站、恒丰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或短信等方式将此等修改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不同意相关修改，持卡人应在通知或公告中的生效日期之前终止“消费分期”业务，并一次性偿还当前剩余的分期本金及可能产生的透支利息、违约金、费用及已入账未偿还的分期利息等。

5.4 如持卡人对本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恒丰银行信用卡客户经理或反馈至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通过致电恒丰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95、恒丰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hfbank.com.cn、“恒丰银行”手机银行反馈您的意见，本行会尽快给到持卡人详实而准确的回复，并由专门人员对持卡人的投诉进行后续跟进，以期迅速、公正地解决持卡人的问题。

5.5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 年第 2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111号）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印发<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中支协发〔2020〕1号）及《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3 号）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制定本业务协议。

5.6 执行的强制性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本行金融IC信用卡制卡适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JR/T0025-2018)、《银行卡磁条信息格式和使用规范》（GB/T19584-2010）、EMVCo《EMV 支付系(4.3版，2011年11月)中的一系列技术统集成电路卡规范》标准规范。

5.7《恒丰银行信用卡单笔消费分期付款业务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客户号：_____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分期类型：_____申请时间：_____

分期卡号：_____分期渠道：_____

渠道登录时间：_____渠道登录方式：_____

分期金额(元)：_____分期期数：_____

分期起始日:_____分期结束日:_____

每期利率：_____近似年化利率:_____

每期应还金额(元)：_____

每期应还本金(元)：_____每期利息(元)：_____

收款账户：（仅现金分期，其余空）_____

收款银行：（仅现金分期，其余空）_____

资金用途：（仅现金分期，其余空）_____

提交申请时验证方式：

验证结果：

客户姓名：

年　月　日